

目錄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3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5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二(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7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9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1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3
-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5
-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於九十年四月三日訂定發布，嗣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二類別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從事之業務性質與考試取才目標均有所區別，而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社會需求等。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刪除第二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及修正第十四條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p> <p>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p> <p>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六、國文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第二項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p> | <p>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p> <p>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p> <p>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六、國文占一百分（<u>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u>），考試時間二小時。</p> <p>第二項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p> | <p>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故刪除第二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p> |
| <p>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均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均採申論式試題。</p> | <p>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u>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 <p>配合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於九十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嗣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二類別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從事之業務性質與考試取才目標均有所區別，而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社會需求等。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六條，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及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國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民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商事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英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 公證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七)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p> |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民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商事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英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 公證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七)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p> | <p>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故刪除本條第一項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及修正第二項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二類別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從事之業務性質與考試取才目標均有所區別，而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社會需求等。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十條，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及修正第十三條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國文。</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中級會計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高等會計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審計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 稅務法規。</p> | <p>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中級會計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高等會計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審計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 稅務法規。</p> | <p>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故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p> |
| <p>第十三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u>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p> | <p>第十三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 <p>配合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二(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嗣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二類別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從事之業務性質與考試取才目標均有所區別，而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社會需求等。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二，刪除中醫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及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

第八條附表二 應試科目表(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類科 | 應試科目 | 類科 | 應試科目 | |
| 中醫師 |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翻譯)</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p> | 中醫師 |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p> | <p>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故刪除中醫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p> |
| 附註 | <p>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與翻譯)」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翻譯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 附註 | <p>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 <p>配合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與翻譯占分比重。</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二類別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從事之業務性質與考試取才目標均有所區別，而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社會需求等。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七條，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及修正第九條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國文。</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社會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社會工作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國文（<u>作文與測驗</u>）。<u>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u></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社會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社會工作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 <p>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故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p> |
| <p>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u>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p> | <p>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 <p>配合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於九十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嗣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二類別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從事之業務性質與考試取才目標均有所區別，而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社會需求等。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六條，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及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國文。</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土地利用法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不動產投資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不動產經濟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 不動產估價理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 不動產估價實務。</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p> |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土地利用法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不動產投資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不動產經濟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 不動產估價理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 不動產估價實務。</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p> | <p>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故刪除本條第一項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及修正第二項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自八十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三次修正，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二類別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從事之業務性質與考試取才目標均有所區別，而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社會需求等。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七條，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及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國文。</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土地法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土地登記實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土地稅法規。</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p> |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土地法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土地登記實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土地稅法規。</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p> | <p>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故刪除本條第一項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及修正第二項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二類別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從事之業務性質與考試取才目標均有所區別，而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社會需求等。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六條，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及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國文。</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民法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不動產估價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u>申論式</u>試題外，其餘均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u>之混合式試題。</p> |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國文（<u>作文與測驗</u>）。<u>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u></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民法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不動產估價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u>之混合式試題。</p> | <p>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故刪除本條第一項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及修正第二項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嗣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二類別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從事之業務性質與考試取才目標均有所區別，而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社會需求等。

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案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並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六條，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及修正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國文。</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會計學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租稅申報實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u>國文</u>、<u>租稅申報實務</u>採申論式試題，<u>稅務相關法規概要</u>、<u>記帳相關法規概要</u>採測驗式試題，<u>會計學概要</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一、普通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國文<u>(作文與測驗)</u>。<u>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u></p> <p>二、專業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會計學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租稅申報實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p> <p>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u>租稅申報實務</u>採申論式試題，<u>稅務相關法規概要</u>、<u>記帳相關法規概要</u>採測驗式試題<u>外</u>，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 <p>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故刪除本條第一項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及修正第二項應試科目試題題型之規定。</p> |